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,380,600股。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（即2023年1月31日）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，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17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，按照市场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5,380,600股（含）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15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

截至2025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1.53元/股、最低价为11.40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11.44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8,009,648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,58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0%。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持股数量	7,289,600股
持股比例	1.5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7,289,6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规定，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

股东名称	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9 月 17 日
减持数量	70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29 日~2025 年 10 月 31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700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1.40~11.53元/股
减持总金额	8,009,648.00元
减持比例	0.15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15%
当前持股数量	6,589,6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40%

注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定，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，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，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- 2、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；
- 3、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，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；
- 4、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
- 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在本次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